**～團體合併之程序說明～**

* 法規及程序說明：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6條規定：「人民團體因組織區域之調整或其他原因有合併或分立之必要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合併或分立。」

依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7條規定：「人民團體合併或分立時，有關人事、財產及其他權利義務承受或移轉等處理事項之規定，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故團體合併或分立前，應由其內部將人事、財產或相關事務之承受或移轉，訂定相關辦法載明實際之處理情形，並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另按本部83年12月14日台(83)內社字第8390061號函釋「有關人民團體合併後之型態、存續及財產歸屬等疑義」，人民團體合併之情形，就其目的言，似應同於公司之合併。故人民團體法第59條規定「合併」為解散之原因，其意在指被合併之團體，其組織體應歸消滅。為免主管機關未及時主動將財產指定歸屬合併後之團體或所在地之自治團體，有關合併之人民團體財產歸屬，由後續之團體概括承受。

* 合併(舉例B團體併入A團體)：
1. 合併是指2個協會合併，1者存續，1者解散。需備齊2個協會的會員大會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A需提案討論決議通過併入案，B需提案討論決議通過被併入案，提案討論通過需依章程規定：「以過半數會員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審議通過。
2. 建議於有合併共識時，雙方團體各派出理監事代表若干人組成合併籌備小組，共同擬訂合併辦法。
3. 流程：函寄A、B團體分別召開大會通知函→分別召開會員大會(內含提案討論通過該辦法及合併案)→函送大會紀錄及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建議合併檢附雙方大會紀錄及相關資料，俾利憑辦)→團體雙方收到主管機關核准合併或解散函。

※合併辦法內容需涉及合併時間、人事、財產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之承受或移轉

* + A團體應備文件：

請備齊會員大會紀錄、合併辦法、前1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書表、新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會員名冊等資料。

※該會如擬變更團體名稱，另請於合併後召開會員大會提案討論，會後檢附會員大會紀錄(討論章程修訂第1條事宜)、修正章程對照表及修正後全份章程、負責人當選證明書、立案證書及圖記等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 B團體應備文件：
1. 請備齊會員大會紀錄、合併辦法、前1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書表、新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會員名冊及相關全數財產報表、負責人當選證書、立案證書及圖記等資料，另如有申請使用XCA組織及團體憑證或組織及團體物件識別碼(OID)，應請自行向數位發展部申請廢止或裁撤。
2. 依據合併辦法所訂定之合併時間，統計造冊該時間之會員人數及相關全數財產。

※上開合併時間應與協會解散日期一致